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11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陽明校區-圖書資訊大樓9樓929會議室

光復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8樓第2會議室

召集人：蔡金吾研發長

與會委員：陽明校區-總中心林士傑主任、王文基院長、于淑教授、郭文娟教授(請假)、
光復校區-劉柏村副研發長、林志平院長、陳鈺雄院長、曾煜棋教授、賴明
治院長(請假)、鍾惠民院長(請假)

承辦人員：戴芸樺、盧亭潔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一、112 年度校級研究中心綜合評鑑案(共 7 案)及隸屬院級或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所屬研究中心綜合評鑑案(共 14 個研究中心)，業經本委員會 112 年 6 月 29 日會議審議完成，並已通知相關單位。
- 二、各級研究中心績效獎勵回饋案(共 9 案)，依據本校各級研究中心績效獎勵回饋原則申請計畫管理費獎勵回饋，業經本委員會 112 年 6 月 29 日會議審議核定回饋比例及回饋年限，並已通知相關單位辦理後續行政流程並據以實施。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申請審查案

- 一、樺漢-陽明交大 AloT 應用在 ESG 和智慧城市淨零轉型創新研究中心

說明：設立宗旨為為建立與樺漢長久和密切之學研新創戰略合作關係，展開以 Sustainable AI 為核心的低耗運算研究，並在可信邊緣運算、節能技術、碳管理、智慧能源管理、建築物智慧化、資安控管等領域發展，協助提升樺漢在智慧城市研究的深度與廣度。本中心的使命是以 ESG 永續發展的目標引領企業淨零轉型成長，透過產學培養具創新思維之高階研發人才，引領新創開展戰略合作，與樺漢共同

推動智慧綠城市的實現，並發展 Sustainable AI 淨零永續的科技生態。

委員意見：

- (一) 考量兼任教研人員無法實際行使執權，應不宜成為主管人選，故建議修正設置準則第四條第二項及設置規劃書第九點等文字為「副中心主任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之教研人員(略)」，原條文所含「兼」字，予以刪除。
- (二) 建議於設置準則第七條第一項及設置規劃書第九點等，提及有關諮議委員會委員部分，新增「校外委員人數應占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文字。
- (三) 中心現階段經費來源以捐贈款經費為主，然校級研究中心之設置宜具備承接大型長期研究計畫之能力，須連續 4 年爭取每年至少 1 仟萬元(含)以上之研究計畫為原則，且經費可自給自足，而非以企業捐助經費作為中心績效列算，以期符合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之核心原則。
- (四) 中心現已開始有經費挹注，以「能源優化」、「解決雲端管理的資安問題」及「ESG 治理」等三部分作為與樺漢公司合作之主要方向，惟初步的研究計畫執行成果尚未著見，建議應積極實行與落實合作，以期能看到中心未來的價值及預期成果。
- (五) 中心現行名稱過長，建議中心名稱應稍作精簡，以顯著易懂為佳，以使中心未來於自身的推廣上更為方便。
- (六) 中心現行名稱中使用「ESG(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與「智慧城市」兩名詞，因兩者接近同義，建議可保留其一並聚焦在「淨零轉型」之名詞上，廣義地命名可配合中心未來規劃而進一步應用與變化，以免限縮中心發展的可能性。

決議： 6 票同意設置申請、2 票附條件同意設置申請、0 票不同意設置申請、0 票暫緩同意設置申請，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請修正中心中文名稱後，同意通過申請設置為校級研究中心，並依委員意見修正中心設置準則及設置規劃書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定」。

附註：經申請單位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回覆，中心名稱修正為「樺漢-陽明
交大 ESG 淨零轉型創新研究中心 (Ennoconn-NYCU ESG Net Zero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二、數據金融創新中心

說明：設立宗旨為透過本校積累於資訊科學、資通訊科技與人工智慧領域之數據研究能量，結合國際產學資源、校友創業經驗，共同進行學術研究、應用創新、與教育推廣工作，打造與國際連結的數據金融創新生態圈。

委員意見：

- (一) 中心現階段組成成員皆為校外人員，建議應加以擴增校內教研人員共同參與，以期符合本校研究中心設置之核心精神。
- (二) 建議於設置準則第七條第一項及設置規劃書第四點等，提及有關諮議委員會委員部分，新增「校外委員人數應占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文字。
- (三) 中心現階段經費來源以捐贈款經費為主，然校級研究中心宜具備承接大型長期研究計畫之能力，須連續 4 年爭取每年至少 1 仟萬元(含)以上之研究計畫為原則，且經費可自給自足，而非以捐贈款或推廣教育收入作為中心績效列算，以期符合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之核心原則。
- (四) 中心未來願景如引領與整合跨學院參與淨零排碳會議、扮演政府於新創科技上智庫的角色…等，任務導向看似以實務性質為主，同時協助政府政策制定及配合推動，有別於一般以學術研究性質為主的中心，建議宜於中心設置規劃書內多加說明。

決議：7 票同意設置申請、0 票附條件同意設置申請、0 票不同意設置申請、1 票暫緩同意設置申請，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同意通過申請設置為校級研究中心，請依委員意見修正設置準則及設置規劃書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定」。

提案二

案由：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申請核定案

一、電機學院 NYCU-IIST 智能資安科技產學聯合研發中心

說明：

- 一、 設立宗旨為結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授團隊之創新研發能力與智能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團隊在資訊安全、晶片設計、硬體資安解決方案等技術產品研發能量，進行創新技術發展與應用，以培育優秀人才。
- 二、 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業經 112 年 10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電機學院院務會議第一次會議審查通過，擬提送本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核定。

委員意見：

- (一) 建議中心於設置規劃書中據其所具跨領域性質再加說明，以期符合本校研究中心設置之核心精神。
- (二) 中心所合作之智能資安公司為方教授之衍生新創公司，且於該公司兼職，然中心如成立後，建議該公司與中心之合作計畫主持人，宜由中心其他教研人員擔任，以免有利益衝突之虞。

決議： 7 票同意設置、1 票附條件後同意設置、0 票不同意設置、0 票暫緩同意設置，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同意通過，請中心於設置規劃書中據其所具跨領域性質補充說明後，同意設置為電機學院院級研究中心」。

提案三

案由：校級「腫瘤惡化卓越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修訂審查案

說明：

- 一、 配合中心通過教育部第二期(112 至 116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故擬修正該中心設置準則名稱及酌修其設置準則第一條及第八條條文。
- 二、 依本校腫瘤惡化卓越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擬先提送本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審核，再送校務會議核定。

決議： 8 票同意通過、0 票修正後同意通過、0 票不同意通過、0 票暫緩同意通過，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同意通過，提送校務會議核定」。

提案四

案由：112 年度生物科技學院生物資訊研究中心綜合評鑑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規定，院級研究中心成立滿3年者，應每年辦理自我評鑑，向所屬學院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每3年進行綜合評鑑。
- 二、生物資訊研究中心綜合評鑑案業經112年11月7日生物科技學院院務會議決議：生物資訊研究中心總分■分，評鑑結果為傑出。
- 三、有關本校112年度各級研究中心綜合評鑑案業於112年6月29日由本委員會進行審議，惟生物科技學院生物資訊中心未及於收案截止日前完成自我評鑑與院務會議審查，因而延至本次會議送案審議。

決議：因中心與學院提供之會議紀錄及綜合評鑑表所列舉經費具疑義，尚待釐清，經出席委員討論結果為「全體同意本案緩議，請中心及學院依程序補正前述資料後，再送本委員會以通訊會議方式審議」。

肆、臨時動議：

- 一、各級研究中心設置之核心原則，係自身應具承接大型長期研究計畫之能力，能對外積極爭取政府相關部門或產學合作等計畫經費，且所承接之計畫應以中心為執行單位並實質登錄於本處計畫業務一、二組所列管之產學合作計畫系統內，而非以捐贈款或推廣教育收入等經費作為列為中心執行績效，應對各中心詳細告知。
- 二、校級研究中心的成立與績效評量相對慎重，建議未來申請單位應先籌組先期整合團隊並具有初步研究成果或亮點後再提出申請較為適宜，然目前所見之申請單位多甫有經費即提出，尚未著見初期研究團隊之成形，以致未能如實呈現中心團隊後端所帶來的能力與績效，爾後應確切落實評核制度，以利追蹤後續研究成果。
- 三、有關日後校級研究中心應如何定位，列舉幾點檢核要件如下：新設中心須先籌組中心成員與先期整合團隊、預選中心所屬諮議委員名單、明列以中心為執行單位的計畫經費來源、中心自我評鑑及三年一期綜合評鑑之標準流程建立，以確切落實中心評鑑制度…等。

伍、散會：下午4時15分